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包晃豪
電話：02-3356-6781
電子信箱：hhpao@ey.gov.tw

受文者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交字第1145012471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之「海洋保育法」第6條
至第17條、第20條至第30條，本院定自114年7月1日施
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海洋委員會114年5月22日海保字第1140005617號函及
「海洋保育法」第31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
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
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
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
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
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
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
會籌備處

副本：海洋委員會

